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93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8日	1.50%-2.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9月1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35%,收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643.8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0%-2.25%	36.99-55.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1.4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9]月[20]日
1.6 到期日	[2024]年[12]月[19]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在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0.7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5%/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6,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312,216.88	1,437,997,681.55
负债总额	641,140,636.51	569,031,887.50
净资产	903,670,583.15	860,977,753.12
营业收入	607,773,273.30	194,102,7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5,958.64	-15,630,345.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731.46	-17,347,530.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5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6.17%。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3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3.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7.4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65.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58,000	48,000	269.6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盛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盛海运担保不超过936.36万美元。截至2024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盛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盛海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新海通28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936.36万美元,租赁期限为6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9月19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8,090.80	18,302.98
净资产	6,448.05	6,181.62
净利润	227.20	1,439.61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津海十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主要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即天津津海十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3、保证金额:不超过936.36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11.75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9月15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38,55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2023年12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2,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2.9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9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311.27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DZ-202448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0,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产品收益区间:1.54%-2.85%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4年9月20日

8、到期日:2024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9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天津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0.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55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77.5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7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2.15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人民币	100%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8.77	49.15	29.62	20.75	-1.69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0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5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67号、临2024-033号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
持股数量	452,055,993股
持股比例	2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9%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300,000	否	否	2024.9.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6	5.91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13,300,000	-	-	-	-	-	25.06	5.9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1,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2,055,993	23.60	245,000,000	358,300,000	79.26	18.70	0	0	0	0
合计	452,055,993	23.60	245,000,000	358,300,000	79.26	18.70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0,0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9月18日,现展期至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张辉阳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9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3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张辉阳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19日,展期后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9月18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	4.50%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218.00	3,218.00	23.08	4.83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8,618.00	8,618.00	17.13	12.94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5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4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WFqeesX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独立董事:张春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

财务总监:徐文芝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FqeesX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668072

邮箱:wfdb@wfdy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萃先生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背景情况

1、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2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有效期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于2023年9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有效期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4、《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于2024年9月20日到期,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凌集团持有公司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李建城先生持有公司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将原协议有效期截止日由原2024年9月20日延长至2025年9月20日。

2、除上述修订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榜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部分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梓铭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股份质押后,梓铭贸易质押公司股份1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8.69%,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截止本公告日,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79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113,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接到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铭贸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梓铭贸易	否	19,600,000股	否	否	2024.9.2	203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68.69%	3.65%	补充双鸽集团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27,983,520	23.82%	49,140,000	49,140,000	38.40%	9.15%
梓铭贸易	28,532,000	5.31%	0	19,600,000	68.69%	3.65%
张雪琴	44,837,020	8.35%	44,800,000	44,800,000	99.92%	8.35%
李仙玉	700,000	0.13%	0	0	0	0
李丽莎	14,000,000	2.61%	0	0	0	0
李慧慧	10,600,000	1.97%	0	0	0	0
田云飞	3,570,000	0.66%	0	0	0	0
别涌	3,570,000	0.66%	0	0	0	0
合计	233,792,540	43.52%	93,940,000	113,540,000	48.56%	23.13%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9%,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对应担保金额11,600万元。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